提案機關:地政處、法規會

案由:為訂定「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 使用辦法」乙案,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便利機關或民眾了解地段、地號之位置及分佈 情形,本府地政處業受理機關或民眾申請地籍藍 晒圖、多目標地籍藍晒圖及彩色版多目標地籍 圆,又現行收費分別為新臺幣六十元、**一百元**、 三百元。今為製作更清晰、美觀、經濟之地籍圖 供應民眾,以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提供更多元 化之服務,地政處業著手辦理圖檔建置作業,並 擬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以「地籍複製圖」取代 原「地籍藍晒圖」,且停止原藍曬地籍圖之作業方 式,改以出圖快速、操作方便之光電式繪圖儀繪 製地籍複製圖以供申購;另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精 進,原「多目標地籍藍晒圖」亦改為以光電式繪 圖儀作業方式出圖。
- 二、鑑於地籍複製圖暨多目標地籍圖出圖作業方式之 更改,其成本亦隨之變動,原圖籍申請規費收費

基準應予檢討,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 收費標準亦應定期檢討,是以重新檢討辦理費用 或成本。另依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二日府 財一字第○九三○四二五一二○號函示:「機關 徵收規費,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,其據以徵 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,應以自治規則訂定」規定, 查地政處現行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地籍藍 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要點」係屬行政規 則,尚非合宜,爰依該收費基準另訂相關自治規 則條文,並俟本辦法施行及停止核發地籍藍晒 圖、多目標地籍藍晒圖後,廢止現行行政規則。

- 三、本辦法共計七條,其條文說明如下:
 - (一)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。
 - (二)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申請辦法。
 - (三)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 - (四)第四條明定申請地籍複製圖、多目標地籍圖及 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之作業手續,及申請人 應填寫之資料。
 - (五)第五條明定作業執行機關於核發之圖籍上應 加註之資訊。

- (六)第六條明定收費基準。
- (七)第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- 四、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四二 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五、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、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。 擬辦:擬提請審議通過後,發布施行,並依地方制度法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,函送行政院備查 及臺北市議會查照。

決議: